

##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 考生人數

今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只接受自修生報考。報考人數為 5 322 名；有 4 541 名考生出席考試。每名考生平均報考 1.8 科。

### 考試科目

高級程度會考設「高級程度」和「高級補充程度」兩類科目。今年高級程度科目共 15 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則有 16 科，科目名單可參閱在 13 頁的考試時間表。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 26 科。以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 46.1%。

## 報名安排

### 報名

考評局於 2012 年 9 月開始接受報名。考生透過互聯網、郵寄表格或親身前往本局設於新蒲崗辦事處的報名中心報名。報名表格亦在本局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辦事處派發。

###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 2012 年 12 月中旬獲發「考生手冊」，手冊內載考試規則及考生應試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 試場及監考人員

### 試場分配

考評局今年於 42 所學校設立試場，進行 205 節筆試（包括聆聽測試），每個試場平均使用 2 至 4 天。除 26 節考試因考生人數太少而須安排中英文版考試在同一試場舉行外，所有試場均只設中文或英文版考試。

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廣東話)的聆聽測試，分別在 26 及 9 間學校的禮堂舉行。聆聽測試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廣播接收不佳的 1 個英語運用科試場，聆聽測試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被編配於這試場應考聆聽測試的考生，須自備耳筒及使用本局提供的接收器接收測試廣播。在廣播接收質素方面，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與一般試場無異。

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口試考室分別設於 6 及 2 間學校內。

生物、化學和物理科設實驗考試，生物及化學科安排在香港大學實驗室進行，物理科在 2 間學校的實驗室內舉行。

###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試場主任另獲發專為該兩科編寫的手冊。

本局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15 日及 23 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介紹考試程序。

筆試及聆聽測試共需監考員 640 人次，其中 40% 由學校提供，其餘 60% 由考評局公開招聘。本局就學校委派教職員擔任監考職務發放監考員津貼。實驗考試的監考員從高等院校及試場學校的教師中聘任。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實時行政支援，本局於 2007 年引入「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並於大部份筆試推行。此外，為確保點名及答卷收集工作的準確性，本局於 2009 年起，廣泛於筆試推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在 2013 年的高考，共有 42 個試場參與該兩個系統的推行計劃。

###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各試場，所有試場均使用此項服務。

本局在杏花邨、新蒲崗、荃灣、沙田及屯門 5 處分別設立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高考共有 24 名特殊需要（例如：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特殊學習障礙）考生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獲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有短暫休息、獲提供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答卷等。

今年本局設立 2 個特別試場（1 個口試及 1 個筆試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試題（例如：聽力測驗或口試），他們的考試證書設有附頁，列出豁免部分的資料，但獲豁免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

## 閱卷及評級

考評局 2006 年起引進電腦條碼系統，以提升答卷處理程序的可靠性及效率。於 2013 年，共掃描了超過 27 700 份答卷。

今年採用網上評卷的科目／卷別，包括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英語運用科、中國歷史科、中國文學科、電腦應用科、通識教育科、物理科卷二及地理科卷二，網上評閱了約 15 000 份答卷。

本局今年共聘用了 307 名閱卷員及 105 名閱卷助理評閱高考答卷，評閱答卷超過 27 700 份。閱卷員主要為任職高等院校或中學的教師。所有答卷，不論是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所有閱卷助理及約 52% 的閱卷員參與網上評卷。此外，本局今年聘用了 9 名核分員覆核每一份答卷，確保每卷沒有漏改答案、積分計算無誤及輸入電腦系統時並無出錯等。所有積分經核對後才進行評級。

語文科口試方面，本局聘用超過 144 名主考員負責主持口試。

## 考試異常個案

考評局每年均收到不少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就考試期間發生的特殊或違規事件各類報告。每個個案均先經由考評局總監—公開考試擔任主席的考試異常事件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及審核，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 17 頁的表一：統計概覽。

## 考試成績

### 發放成績

今年的高考成绩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公布。成績通知書郵寄給考生。

考生亦於 7 月 30 日早上 8 時起的 3 星期內，從網上查閱成績；已登記使用短訊服務的考生，於放榜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利用手提電話接收成績短訊。

### 覆核成績

考生如具充分理由，可於成績公布後 7 天內申請覆核成績。考生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四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考生的答卷）；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今年，本局接獲 7 宗積分覆核及 232 宗重閱答卷的申請，已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將結果郵寄給考生。

###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在取得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於 2013 年，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了 5 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或檢視答卷的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 高考證書

考評局已在 2013 年 10 月以掛號方式郵寄給考生。證書記錄考生出席考試的每科成績，成績等級共分六級（A-F）。F 級以下的成績不予評級，亦不會在證書上列出。英語運用科、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與通識教育科亦列出考生在該科各分部的成績。會考證書並不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